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3月24日-2015年0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24日15:00至2015年0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海光大厦21层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3,939,51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3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767,28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3,939,51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31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补充和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章程
1	<p>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7万股，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2	<p>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67万元。</p>
3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的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试验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p>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第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6,65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股。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6,65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217万股。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8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31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767,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0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顾志坤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